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绣山路321号市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邮编：325009；电话/传真：0577-8896065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主动性和透明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高效开展信息主动公开**。全力抓好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和发布，对信息公开栏目和网站专题栏目进行了整合，确保网页信息分类更加合理、呈现更加直观。定期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和监测分析报告，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重大建设项目等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按时做好本机关年度预算决算、公务员招考等信息的公示公告；着力推进重大决策公开透明，开设“温计于民”“十四五”规划纲要意见征求栏目，广泛汇集民智。2020 年，我委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34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5 个，政策解读文件 6 个。召开和参与温州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等新闻发布会 7 场。

（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事项。2020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9 件，办结 69 件，结转下一年办理 1 件。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及时回应门户网站群众留言板块，办结群众留言 133 条，办结率 100%；其中公开答复 41 条，平均办理时间 4 天。开展征集调查 14 期，收到意见建议 12 条。开展在线访谈 1 期，收到并答复网民留言 43 条。及时发布重大民生价格信息，组织完成高速公路通行费听证会 2 场，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信息 185 条。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ENZHOU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浙江政务服务APP | 无障碍阅读

国家发改委 | 浙江省发改委 | 中国温州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单位简介 工作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 政务公开 > 物价服务 > 价格监测

2020年2月11日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

时间：2020-02-20 浏览次数：99 字号：[大 中 小]

采价日期：2020年2月11日（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松 台	行 前	西城路	南 浦	新 城	永中	梧 田
一、成品粮									
早籼米	标一、散装	元500克							
晚籼米	标一、散装	元500克		2.5					
粳 米	标一、散装	元500克		3			3		
粳 米	安徽产特制	元500克					4		
粳 米	东北产特制	元500克	3	3.5			3.5	3.5	3
粳 米	江苏产特制	元500克					3		
面 粉	特一粉	元500克		3		3	3		5

（三）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强化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建设，紧盯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每日更新的频率，积极宣传我市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要素等方面的政策和成果，全年发布信息223条。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平台作用，全方位展示我市发展改革工作，通过中央、省级、市级重要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27次（篇、条）。

（四）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梳理制订了温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照要求及时公开相应信息栏目。组织业务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优化网站信息主动公开内部流转和发布流程，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专人负责网站安全监测预警，确保网站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	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3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9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697.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9	0	0	0	0	0	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2	0	0	0	0	0	6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9	0	0	0	0	0	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有一定成效，但短板问题也较为突出，主要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主动公开信息更新覆盖内容不够全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特色不够鲜明等。下一步，我委将重点改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高效、规范。

（一）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提高政策解读多样性。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借鉴其他单位先进经验，深入谋划开展媒体解读、新闻发布、专题访谈等灵活多样的解读方式，生动、准确向社会公众传递政策信息。

（三）丰富信息平台功能性。精心做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的管理和建设，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适时推出体现发展改革工作特色的信息模块，加大信息发布和信息宣传力度，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